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曾于2016年3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的公告》(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 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)。

本公司已备齐需要补充的材料并于2016年3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及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服务中心提交了申请文件。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及信息公开 申请受理服务中心向本公司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》 (160431号)。

该凭证载明:自出具本接收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我会将就是否受理该 行政许可申请或请你公司补正申请材料通知你公司。

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公告。

>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